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講辭

全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律師會會長、法官、尊貴的嘉賓、法律界同業、女士們及先生們：

1. 去年此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談及一份我們共享的憲政資產。這份資產，就是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
2. 首席法官正確地解釋並詳述了「獨立」的意義。法官與裁判官每天均行使著《基本法》第八十條所賦予他們及法院的審判權。
3. 今天，我也想談談另一種意義上的「獨立」。那就是大律師專業作為一個組織的獨立性，以及其成員個人的獨立性。
4. 我希望我將能向你說明，一個獨立的大律師專業就如一個獨立的司法界般重要，兩者之間有著互利共生的關係，因而一個強大的大律師專業往往意味著一個強大的司法界。

5. 我相信以此為我今天演講的主題是正確的，因為在這個時代，一些以往毫無疑問的事情似乎不再那麼必然；有些人亦開始對法律在香港特區的未來方向有所疑問。我感到自己須要代表大律師專業就其在當前的憲政安排（也就是我們的《基本法》）下的角色，作出一些保證。
6. 我會從大律師專業與司法界共同的古老傳統——普通法，開始說起。
7. 我會這樣說：在我看來，廿年多前香港特區成立時所得到最珍貴的禮物，正正是普通法。
8. 一如你們所知，普通法歷史悠久。它在英國開始漸次成熟，但後來擴展到世界各地。無論是在新德里抑或紐約，在墨爾本抑或曼徹斯特，普通法的基本原則都一樣。
9. 普通法的瑰寶包括人身保護令、陪審團制度、1628年的《權利請願書》、由十八世紀法官開始發展至今依然適用於國際貿易的商業法、司法覆核、普通法內在的彈性與適應力，以及透過遵循判例而得到的司法智慧的結晶，也就是激發與塑成公民社會的最佳原則的結晶。

10. 遵循判例的原則甚至被丁尼生男爵 (Alfred Lord Tennyson) 寫成了詩，用以形容在一片奉行普通法的土地的生活：

「…這裏自古有公正和美名
有個穩定的政府在治理
憑著一個又一個的先例
自由慢慢地擴展到下層」

11. 回溯自中世紀以來與英國國王的驚險角力，甚至十七世紀與更強大的斯圖瓦特王朝在法庭上更危險的抗爭，隨著普通法一直發展，普通法律師亦繼承了獨立思考的態度與習慣。
12. 這種因憲政鬥爭而生的獨立的習慣，正是普通法持續生存與繁榮起來所需的條件。
13. 我們的法官，當中有許多是過往曾執業的大律師，均依賴大律師專業的獨立，從而確保法律理據能夠在法庭上得到誠實而有力的論述。

14. 如此，當大律師在重大案件中爭辯複雜的觀點時，法官便能確信：無論案件判決如何，它也應牢牢建基在普通法的智慧與價值之上。該判決也許由某一位法官撰寫，但實際上，它是法官與大律師共同努力以確立適用法律原則的成果。

15. 美國前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曾就大律師專業的角色這樣說過：「如果我問，法庭沒有律師協助的話，會是怎樣的一番景象？律師們創造的法律，甚至比法官們創造的更多。」

16. 在一個世紀以前，另一位法學家波洛克爵士 (Sir Frederick Pollock) 也曾以更為華麗的語言對大律師專業的獨立致敬。

17. 在《普通法的精神》一書中，他嘗試形容司法界與大律師專業的關係，並賦予普通法女性的形象，稱之為「女神」。書中的語法雖然古老，但箇中意義仍與今天息息相關，而只要普通法一直延續下去，它也會繼續相關：

「[我們的女神]需要可靠的僕人，在她有需要的日子裡守護她。她要求一些曾是無畏無懼和獨立的大律師成為無畏無懼和獨立的法官，他們必須是一些不會向當權者、權貴或反對派卑躬屈膝的人。如果女神的僕人沒有這

種精神和信念，他們的學識不會令他們免於羞辱，而女神的王國也會逃不過滅亡的命運。相反，如果他們具備這種精神和信念，世人將不會看見那連女神和僕人也害怕的敵人。」

18. 獨立的大律師能夠完整及堅定地就一宗案件作出申辯，不僅法官受惠於其益處，大眾亦是受益者。大律師《行為守則》中的許多條款，正是為了推動大律師在法庭外思想與行動上的獨立而存在。
19. 矛盾的是，這種獨立卻受到一條應用於所有執業大律師身上的專業守則所約束：那就是不論客戶的身份、案件的性質，大律師必須在他執業範圍內接受指示。
20. 在此「驛站原則」(cab-rank rule) 下，不會有人因為其身份背景欠佳，或其訴因不得人心，而不能覓得法律代表。
21. 驛站原則亦同時確保，大律師不會因為代表某一當事人或訴因而蒙受負面影響。
22. 在一宗 1988 年的澳洲案件中，我們的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布仁立爵士

這樣形容驛站原則的重要性：

「無論原則的起源是從何而來，原則的遵守對於尋求司法公正至關重要。尋求司法公正本身已經不容易，我們不可接受擁有法律代表的特權是取決於大律師的偏好或客戶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的能力。如果是否能擁有法律代表是取決於大律師的偏好、訴因的可接受性或客戶的支付能力，那些不受歡迎的案件將很難被帶到法庭裡，而大律師專業也會成為權貴的傀儡。」

23. 我希望更多人能夠知悉並理解這條專業守則，因為有些人仍然將個別大律師與其客戶的訴因連結起來看待，這對相關的大律師有欠公允。
24. 在法庭外，「獨立」的意思也包括向有關人士提供他們未必情願認同的法律意見。當事人尋求大律師的意見，不應該只聽到他們所想聽到的話。反之，他們需要聽到他們所真實需要的意見。
25. 在法庭上，「獨立」是指一個大律師絕不放棄其就如何進行一場訴訟的重要決定權。正如一位在維多利亞時期的英國法官曾形容：「我希望沒有大律師會願意成為其客戶的傳話筒。」

26. 我強調，不論客戶是個人、小商戶、大集團、公共機構甚至長久以來受惠於聘任大律師行業精英的香港政府，不論是為了出庭訟辯，抑或純粹尋求誠實獨立的法律意見，大律師的專業服務一直對全部有需要人士開放。
27. 對一名大律師而言，上述這些客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們全都值得大律師努力不懈，從而確保他們有透過法庭而尋求「平等而準確的公義」的機會。
28. 現在，我想談談大律師專業這個團體。當大律師的管治機構（亦即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偶爾就法律議題發出公開聲明時，大律師專業其實就在展現它的獨立性。
29. 大律師發聲，有時是因為一些對法院裁決的批評意見，質疑法官的獨立與中立。
30. 有時是因為坊間就某一案件流傳著明顯錯誤的資訊，甚或乎就個別法官作出人身攻擊。我上一任的公會主席去年已探討過這個議題。但我無悔於今天再次談及這個議題，因為某些對我們法官作出的「莫須有」指控仍未停

止。除非這些指控得到及時、有效的反駁，否則它們將侵蝕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

31. 有時大律師專業不得不就有關公眾的法律議題發聲。這種做法，已經沿襲很多很多年了。可是每當人們就一個涉及政治的法律議題持有一定意見時，大律師專業往往會因為其意見與之相左，而被指為玩弄政治。
32. 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大律師專業信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並不會因為某一政治立場或態度而有所改變。無論如何，當行政或立法機關無法處理一些事情，尤其是當這些事情涉及《基本法》中某些條文的時候，它們最終往往會來到法庭門前。
33. 我很欣慰，事情一直如此發生——至少對於一個有成文憲法的社會而言，它不僅是一座鍍金的大廈、一張冗長的願望清單，而代表著一些確切有效、可執行的權利。
34. 十九世紀的法國歷史學家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曾研究早期的美國民主，他這樣形容他的研究對象：「在美國出現過的問題，很難不遲早成為司法辯論的主題……」也許他應該生活在今天的香港。

35. 我為大律師及整個大律師專業的自主獨立感到十分自豪，可是空憑口說，並無實用。大律師行業亦須要與時俱進，才能健壯地為大眾及司法界繼續效力。
36. 近年，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倡導改革，令社會上只要對法律有熱誠的人，就能夠有機會成為大律師。
37. 首先，大律師執行委員會已經通過了關於實習大律師規則的修訂，並會於今年九月起向作為導師的執業大律師訂立實習大律師最低補貼。
38. 對於很多剛執業的大律師而言，要於大律師行業發展不但具挑戰性，更是十分艱鉅。我希望這項改革推出後，沒有人會僅僅因為財政困難而無法晉身大律師專業。
39. 第二，大律師執行委員會亦移除了對大律師工種的規限，只要與其法律工作沒有任何衝突，他們均可從事其他工作。
40. 大律師亦無須向大律師公會就其他有薪工作申請許可。但他們須要緊記，

其額外從事的工作不應對其法律專業構成影響，遑論損害。一名大律師 (barrister) 現在亦可於法律工作以外的時間成為一名咖啡師 (barista)。

41. 第三，儘管姍姍來遲，大律師執行委員會於去年開始推行了「持續法律教育」計劃。
42. 我期望未來的大律師執行委員會能夠安排一系列的課程，令各成員可以參與其中以履行自己的責任。同時，我亦鼓勵各位大律師公會的成員以開放的態度嘗試參與不同的課程，直至計劃得到最完善的發展。
43. 最後，我亦樂見大律師執行委員會成立了「平等及多元共融事務常委會」。
44. 我期盼常委會能夠為大律師辦事處提供不同的專業意見，確保他們不論於招募新成員或協助大律師的個人專業發展上亦可以不偏不倚，給予所有人平等的機會。
45. 大律師執行委員會亦注意到女大律師難以兼顧家庭及事業，有些甚至因此需要退出大律師行業。

46. 此風氣不但對大律師專業造成損失，同時亦令司法界失去了大量有潛質的法官及裁判官。我希望新成立的常委會能提出不同建議，致力改善此一問題。

47. 我在此祝大家新年快樂，對於兩星期前才許下的新年願望感到難以實踐的人們，亦不妨參考作家王爾德的名言：「新年願望就像是人們從他們根本沒有賬戶的銀行中開出的空頭支票 (cheques that men draw on a bank where they have no account)」。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